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9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與「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此要點。
2. 本系學生實習事務由「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規劃執行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成績申訴與就業輔導等實習相關之業務。
3. 本系開設必修0學分「校外實習」課程為畢業門檻，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方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4. 職場見習：學生實習前須事先提出實習申請，經系所評估合格始得進行實習。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或累積方式，累計實習時數須達80小時（含）以上。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
5. 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3學分之「企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6. 學期實習：本系分別於大四開設選修9學分之上學期「財金職場專業見習（一）」、下學期「財金職場專業見習（二）」課程；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9學分之「財金職場海外專業見習（一）」課程與「財金職場海外專業見習（二）」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5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7. 專案實習：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可申請進行專案實習，經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
	1. 參與各類計畫如產學合作案、政府計畫案、科技部計畫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等，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80小時（含）以上。
	2. 通過校內初審之發明專利申請。
	3. 參與實務專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佳作以上獎項。
8.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
9. 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審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專業相關，且國內外合法登記之產業機構或法人機構。
10. 學生參與暑期、學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11. 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12. 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13.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14.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1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16.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17. 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18. 校外實習課程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9. 職場見習與專案實習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評分。
20. 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以下列方式評分：
21. 實習結束前之依規定時間內，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由輔導老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報告成績(A)。
22. 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實習成績(B)。
23.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A×30％＋B×70％。
24. 若學生對於實習成績有爭議可提出申訴，該項成績由本委員會開會重新核定。
25. 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且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學分可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26.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以作為學生實習、就業輔導與課程規劃改進的參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27. 實習生因個人因素或職場經理人認為實習生不宜繼續在職場見習，實習生得具本系校外實習學生終止申請表，正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俟本委員會同意後，將終止申請表送職發中心存查且終止各項實習生的權利及義務。
28.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審閱，再經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